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汉中市中山街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》项目编号：YC25307017（CGA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〈标的名称〉 汉中市中山街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_____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唯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0.4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 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唯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